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宜宾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服务

工程地点：四川省宜宾市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2年__月__日

合 同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宜宾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服务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发包人）：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宜宾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服务。

（2）工程位置：四川宜宾高县经济开发区福溪产业园。

（3）工程内容：宜宾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的建设内容：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焚烧系统、危险废物物化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辅助系统及办公区等。本项目总处理规模 5 万吨/年；其中危险废物焚烧处理 3 万吨/年，物化处理 0.2 万吨/年，安全填埋 1.8 万吨/年。

1.2 服务内容

宜宾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按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符合质量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负责将水土保持方案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并保证通过专家审查（水土保持方案应该包含水务局审批合格所要求的所有内容）；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和完善报告，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提供技术支持和配合。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电子版）、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工程平面布置图、征地红线图，以及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相关政策性文件。

3.3 国家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制技术标准。

第四条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

4.2 技术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及期限：

服务质量：乙方应依法及依本合同约定编制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并按时提交报告成果。

验收标准：通过水行政部门组织的有关专家评审并取得水行政部门的批复文件。

服务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调查（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送审稿）。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时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4.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著作权由甲方单独享有。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以双方确认的交接单为准，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

5.1 提供的资料、样品、数据、材料等包括：

当地最新基本情况，包括自然，社会经济，行政区划图、水土流失现状图，水系图、水保规划，环境规划，区（县）土地利用图，区（县）土壤侵蚀图，防洪堤设计图等相关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概况、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项目设计图、征占地和移民搬迁等情况）、初步设计图、施工图、方案编制委托书及项目建设相关文件、协议等。

5.2 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现场踏勘，提供上述资料中的相关地形图，规划设计图，渣场和料场的场地布置图（或地形图）及其运距等。

5.3 提供方式：上述资料均要求文本和电子版各一份，设计图纸需要 CAD 格式电子版。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含税总额为 65,000.00 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总额为 61,320.75 元（大写：陆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税金总额为 3,679.25 元（大写：叁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税率为 6%。

该价格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包干总价，即含现场考察、测量、交通差旅、专家评审、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6.2 本合同无预付款。

6.3 合同款支付方式：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结束，乙方提交相关成果资料，且通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批复相关文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款项，即 65,000.00 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

6.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双方责任（含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7.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7.1.3 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调整而造成乙方返工或重做，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外，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80% 支付给乙方。

7.1.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2 乙方责任

7.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的，每延期 1 天，需按照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额的 20%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乙方成果文件未通过行政审批的，乙方需无偿整改，直至通过审批，整改 2 次及以上仍未通过审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价款，同时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额的 30%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7.2.2 负责项目方案编制，以及审查时的技术汇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和报批。

7.2.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甲方支付有预付款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若没有预付款的，按照合同额的 5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7.2.4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项目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报告最终版 2 套，电子文档 1 套。

7.2.6 项目服务全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对甲方或项目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变更及合同生效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附件 1：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宜宾康源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守伟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福胜村五组附 1 号
电话：	1889883523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明
委托代理人：	刘小强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电话：	028-87677383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日期	